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购买 安全卫生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4）16号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河南益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就本项目管理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购买安全卫生辅助服务项目

座落位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6号

面积：服务面积约8800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负责政务服务中心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公共区域的安全卫生辅助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各项方案计划的实施。若发现问题，可对乙方提出批评和建议。

2、依据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本合同区域内服务工作状况，共同协商重大服务事项。

3、依照相关政策，无偿向乙方提供工作必要场所和工作条件。

4、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5、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具备服务管理能力的资格证明，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所规定服务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3、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其相关的室内外各种配套设施设备，如因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5、乙方工作时间跟随政务服务大厅同步；合同期限内，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要临时增加服务的，乙方应以满足服务质量为宗旨及时增加人员。

6、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不可抗力的相关损失、事故经相关部门批准应由甲方负全责。

7、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置。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一）服务标准：

1.人员要求

保安人数:9 人

保洁人数:7 人

水电工：1 人

2.要求保安提供一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一年内 365 天轮岗值班工作。

3.要求保洁人员提供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工作，节假日、公休日期间，应制定相应保洁方案，保持服务区域清洁。

4.服务企业应建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服务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6.建立各种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电梯、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能随时启动预案立即付诸实施。

（二）质量标准

1.地面:地面干净、无纸屑、烟头、痰迹、无口香糖胶渍、水渍，泥土等。

2.墙面:无污渍、无张贴，乱张贴涂画，天花板无蜘蛛网。

3.墙面砖:无污渍，水渍，无张贴涂画现象，无口香糖胶渍。

4.楼梯:扶手无灰，无积尘，无装修漆点，栏杆无积尘，无蜘蛛网，楼层阶梯无烟头纸屑，无泥土，通道内墙面无蜘蛛网，楼道内无堆积杂物。

5.消防箱:干净无灰尘，无积尘，无张贴涂画现象，消防栓干净无积尘。

- 6.玻璃:清洁明亮,无手印,无张贴涂画现象,无污渍,胶渍,水渍,无印记。
- 7.窗台:窗台无灰尘,无脚印、烟头、纸屑等;窗框槽内干净,无杂物,无积尘。
- 8.开关类:干净无灰,无污渍,无手印,禁止使用湿布擦拭。
- 9.垃圾桶:桶壁内外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乱飞,周边无污水,无散落垃圾。
- 10.安全出口指示灯类:干净无污渍,无积尘,无破损,灯亮。
- 11.监控探头:探头镜头干净无积灰、浮尘。
- 12.装饰品:表面无灰尘,物品完好。
- 13.不锈钢类:表面光亮,无灰尘,无划痕,无锈迹。
- 14.表阀开关:表面无灰尘,干净无污渍。
- 15.其他设施:烟感器,出风口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 16.外围公共秩序维护人员负责非机动车给停车规范工作。
- 17.厅内巡逻人员负责大厅内的巡察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18.水电维修人员对报修的物品及时进行维修,平时负责水电的正常巡查。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合计¥ 1192824.36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2、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贰 年(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格或甲方要求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

2、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可以提出调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3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对违纪违法人员应及时交予司法机构处理。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支付服务费。

4、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可以酌情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款

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合同期间，如乙方在服务管理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财产损失部分遵循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由甲、乙双方依照协商后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据此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1日